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26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李隽瑜，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豫三交执强措字（2022）第200014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于2022年4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4月1日早上我去商店买烟，正好碰见一位师傅问我有没有从三门峡去郑州的车，我说正好朋友的大巴车去郑州，可以给他捎上，然后我给朋友打电话，朋友说三门峡到郑州票价80元，让我把人送过去，给我20元买烟钱或请我吃饭，坐车那个师傅同意让我送去，他还没上车，执法车就跑到我跟前，不让我说话，说我非法营运要扣我车，让我签字，我不签，执法人员打110把我车硬开走了。后来执法处说罚我5000元，

我不知道自己哪里错了，我是大货车司机，有多种疾病，最近因疫情原因无法干活，生活已成问题，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我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2年4月1日上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湖滨区崮山东路域内正常开展巡逻执勤，于9时19分左右巡逻至三门峡汽车站（站务公司）门口处发现一辆车牌号为x的x牌小型普通客车在路边停靠并有1人携带行李乘车，该车疑似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遂上前检查，经对驾驶员苏某和车内乘客进行询问，其承认与乘客不认识，在汽车站门口处通过招揽向乘客提供客运服务，从汽车站载客1人送到郑州大巴车上，乘客当场提供了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号，并承认自己到汽车站门口时是申请人招揽询问，谈好收费80元到郑州后，才携带行李乘车的。申请人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在执法检查过程中，申请人态度恶劣，拒不配合执法工作，根据《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当场告知了暂扣车辆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依法实施了强制措施并当场交付申请人，但其拒签，最终通过110报警得以缓解。在4月1日15时22分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中，申请人承认一般送乘客到大巴

车上，正常情况下是大巴车老板给 20 元，通过对申请人及乘客调查询问及取证，证实申请人驾驶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车辆涉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针对申请人涉嫌未取得相关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且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行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22 年 4 月 1 日 9 时 20 分许，被申请人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发现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 x 的小型普通客车，在三门峡汽车站（站务公司）门口处疑似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该车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且申请人拒不配合执法工作，被申请人遂以申请人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项、《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由，对申请人当场作出案涉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驾驶的车辆予以扣押，扣押期限 30 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对于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所作的询问笔录,以及执法现场相关视频资料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未取得相应许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申请人的该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车辆进行扣押并无不当,扣押的程序和期限也符合《行政强制法》关于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及期限的相关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豫三交执强措字(2022)第200014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13日